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 S20（沪南公路-罗山路）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 S20（沪南公路-罗山路）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浦工建管〔2022〕271号）及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 S20 改建西起沪南公路，东至罗山路，道路长约 2.6 千米，规划红线宽 100 米。

本工程拟在该段 S20 主线两侧新建辅路，两侧与沪南公路及罗山路立交匝道顺接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泵房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，以及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### 二、设计标准

#### （一）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50 千米/小时，

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

## （二）桥梁工程

汽车荷载等级：城-A 级。

桥梁设计基准期：100 年。

抗震设计：按照《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取用。

## （三）雨水工程

暴雨重现期取 5 年，路面径流系数取 0.9，综合径流系数按照排水专业规划选取。

# 三、工程设计

## （一）道路工程

### 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，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纵断面设计中，起终点标高有待与现状沪南路、罗山路立交匝道协调衔接，与沿线地块、地块出入口标高需进一步协调衔接，并满足排水要求。掉头车道采用 2.3 米净空高度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### 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辅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0.25 米（路缘带）+7 米（机动车道）+0.25 米（路缘带）=7.5 米，辅路与沪南公路及罗山路立交匝道接顺。

### 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，辅路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，S20 主线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40 兆帕，沪南公路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30 兆帕。原则同意浜塘采用二灰回填，桥头高路

堤采用二灰及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处理、S20 主线拼宽采用气泡轻质土填筑。应进一步深化路基设计方案，处理好新老路基的不均匀沉降。

原则同意辅路路面结构方案：4 厘米 SMA-13（SBS 改性）+8 厘米 AC-25C+0.8 厘米稀浆封层+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15 厘米级配碎石；原则同意沪南公路、S20 主线及匝道路面结构及路口铣刨加罩结构方案。

#### 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，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，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，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，方便人行过街。

### （二）桥梁工程

1. 原则同意沿线新建界港南、北两幅桥，新建咸塘港北幅桥，拼宽咸塘港南幅桥。

2. 原则同意界港南、北幅桥跨径布置为  $16+16+16=48$  米；咸塘港桥北幅跨径布置为  $20+22+25+22+22+20=131$  米；咸塘港桥南幅跨径布置与老桥一致，采用 5 跨 109.77 米。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等应书面征询河道管理部门意见。

3. 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和预制小箱梁。应处理好新老桥的接缝设计。

4. 原则同意新建桥梁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，桩柱式桥墩，钻孔桩基础。应补充桥梁抗震分析及相应的抗震措施。下阶段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，进一步优化桩基设计，桩长、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。

5. 桥梁段护岸及河道整治应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，并做好与现状护岸的衔接。

6. 桥梁维修应维持原有标准，消除病害及安全隐患，应通过计算确定其限载标准，结合桥梁检测报告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桥梁维修设计方案。

7. 原则同意 SW 匝道下通道箱涵加长方案，通道规模与现状一致。

### （三）排水工程

1.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雨水自成系统，雨水为强排系统，属咸塘浜雨水泵站服务范围。

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北辅路敷设 DN800 雨水管，雨水收集后分别接入下游雨水管道；南辅路现状雨水管道修复后保留利用。

3. 原则同意罗山路立交内新建雨水泵房一座，设计流量 3.8 立方米/秒，配置 5 台水泵。

4. 应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水排放安全。

5. 现状保留利用的雨水管道应进行 CCTV 检测，修复方案应在 CCTV 检测评价基础上进行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征询确认后实施。

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窨井同步安装防坠隔板。

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，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### 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，应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；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；应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；

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；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防栓。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沿线公交站设置、水务、道路绿化、照明设施以及合杆等设计方案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执行。

（三）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涉及填埋河道的，应按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。

（五）应做好对沿线重要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

（六）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（七）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## 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3年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

---

发